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2020]3105号文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相关公告。

7、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渠道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j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特有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情形除外)。但因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创金合信聚鑫债券A,012317;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C,012318

(二)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 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公开发售。

(八) 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九) 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不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限内,本基金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 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可能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网站公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M < 100万	0.60%	0.06%
100万 ≤ M < 200万	0.40%	0.04%
200万 ≤ M < 500万	0.20%	0.02%
500万 ≤ M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 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利息折算份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份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3)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份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4) 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0.60%,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到99,403.58份A类基金份额。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利息折算份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5) 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0.60%,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到99,453.58份C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利息折算份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6)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 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

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8)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渠道及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

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 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不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限内,本基金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详细情况。

(二) 通过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